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102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决定书

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撤回派驻律师邓勇(执业证号: 314400007703223059)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上交至深圳市司法局, 由该局办理证书变更事项登记。同时, 将邓勇的律师执业证原件交回, 换领撤派函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